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六樓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泰山路65號

承辦人：簡怡婷

電 話：03-9357201分機2204

傳 真：03-9357202

電子信箱：NH18577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宜蘭綜字第1090206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評估個人執行業務之醫療（事）機構及私立養護、療養院（所）營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情形，請於109年6月5日前提供修訂意見或反映事項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5月7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92007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COVID-19疫情衝擊國內各產業及經濟，為審慎評估旨揭機構受疫情衝擊程度，貴會如對109年1月至4月之執行業務收入及費用標準有反映事項或具體意見，請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研擬之參考。
- 三、如逾限未提供，視同無研擬意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黃美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長決行